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2024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宁镇人民政府是寻乌县下辖乡（镇）一级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长宁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人数 61 人，包括行政人员 2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8 人；辞职人员 1 人；遗属人员 3 人。在校生 0 人，其中：高中生 0 人，初中生 0 人，小学生 0 人，其他 0 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科目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专项资金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428.67		1,428.67	1,440.51	182.16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48		919.48	719.48	219.48									2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9.48		919.48	719.48	219.48									2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19.48		919.48	719.48	219.48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8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5		81.55	8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		6.70	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7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31.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3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6		182.16		182.1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6		182.16		182.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6		182.16		182.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85		154.85	154.85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85		154.85	154.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85		154.85	1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4		58.84	58.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4		58.84	5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4		58.84	58.84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28.67	1,091.66	33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48	919.4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9.48	919.48	
2010301	行政运行	919.48	91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5	8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	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6		182.1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6		182.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6		182.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85		154.85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85		154.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85		1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4	58.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4	5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4	58.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46.51	891.66	15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8	719.4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48	719.48	
2010301	行政运行	719.48	71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5	8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	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213	农林水支出	154.85		154.85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85		154.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85		1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4	58.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4	5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4	58.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91.66	707.96	1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02	672.02	
30101	基本工资	240.08	240.08	
30102	津贴补贴	128.05	128.05	
30103	奖金	106.35	10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5	7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9	31.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4	58.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	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0		168.7
30201	办公费	26.58		26.58
30202	印刷费	5.00		5
30203	咨询费	2.00		2
30205	水费	0.20		0.2
30206	电费	4.50		4.5
30207	邮电费	10.00		10
30208	取暖费	1.46		1.46
30211	差旅费	10.00		10
30215	会议费	6.00		6
30216	培训费	1.00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
30225	劳务费	10.00		10
30228	工会经费	9.39		9.39
30229	福利费	0.73		0.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4		15.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4	35.94	
30303	退职(役)费	4.01	4.01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2	28.42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911001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22.00				10.00	12.00	1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2.16		18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6		182.1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6		182.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6		182.1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11001]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428.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城乡社区支出	182.16	
农林水支出	154.85	
住房保障支出	58.8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28.67	1,046.51	182.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8	719.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城乡社区支出	182.16		182.16	
农林水支出	154.85	154.85		
住房保障支出	58.84	58.8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1239.81 万元，同比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9.8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3.8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6.1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1239.81 万元，同比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84.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5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62.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出 27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154.8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49%，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4.85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48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4.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2.2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1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4.8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长宁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9.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87%。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9.19%，外交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科学技术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4.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6%，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城乡社

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农林水支出 154.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89%，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住房保障支出 58.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3.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上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239.8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54.85万元，其中：2024年村级转移支付、群测群防员和村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54.85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1)项目概述：长宁镇2024年村级转移支付、群测群防员和村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级工作运转。寻乌县长宁镇隶属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位于寻乌县境中部，是寻乌县委、县政府驻地，系寻乌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宁镇境四周与文峰乡接壤，镇人民政府驻县城新桥西路61号。全镇总面积18.68平方千米，辖3个行政村。

(2)立项依据：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3)实施主体：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一是按月发放村干部、村级聘用等人员工资，二是保障村级办公经费的基本需要，保障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4.85万元

(7)绩效目标：促进农村发展、提升农村生活环境，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22万元，同比减少5万元，下降15.5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10万元，较上年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八项规定的要求，勒紧裤带过日子。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12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涉及的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解释（财政部门发放给各部门的《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有详细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